

公 牘

訓 令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檢字第十六號

(發表第二十區檢定合格教員仰分別通知迅繳許可狀

費由)

蕭山 銅山
令豐 縣教育局局長
沛 碭山

為令遵事：案查本大學辦理本省小學教員檢定，計分二十區舉行，其第二十區考試成績，茲經詳細評閱核定，計錄取初級小學正教員葛元瑜等計十八人。凡經錄取各員，應繳納許可狀費一元，二寸半身相片兩張，仰速分別通知，并彙呈來校，以便印發許可狀。又錄取各員，如為現任之教員，應即督促努力服務；倘尚無相當位置者，應設法予以服務之機會；至於未經錄取各員，按照定章，須由各縣

教育行政週刊 第九十八期

教育局自行設法訓練。其訓練辦法，業經公布，分別飭知在案。所有第二十區錄取各員姓名，除登報公布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

校長張乃燕

附發第二十區檢定合格之小學教員名單一紙

第二十區檢定合格之小學教員名單

初級小學正教員十八人

葛元瑜	蕭縣	袁逸亭	豐縣	李亮甫	沛縣	劉樹本	蕭縣
吳道林	蕭縣	張步閔	豐縣	黃元瑜	蕭縣	趙錫琛	豐縣
甄承鑾	沛縣	李慎之	沛縣	蔡懷璋	沛縣	李守蘭	沛縣
陳懷書	蕭縣	黃繼魁	蕭縣	孟昭翰	蕭縣	李樂蔭	蕭縣
張學銘	蕭縣	汪君宏	碭山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院字第一〇一一號

(令知嚴厲制止字林西報反動宣傳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

為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令開：「奉 國民政府令第三一六號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關於取締字林

西報反動宣傳，業經第三次常會決議，並已函達在案。茲于本月二十九日本會第六次常務會議復經討論，嚴厲制止該報反動宣傳辦法，當經決議：(一)由政府通令，(二)郵局停止傳遞，(三)海關制止運送，(四)鐵路制止運送，(五)政府機關海關郵局鐵路省市法院地方行政機關及人民法團等停止送刊廣告，(六)政府機關及職員停止購閱，以上五項，由五月十日起，嚴厲執行，違者以反革命論。(二)由中央黨部通令全國各級黨部，通告黨員，停止購閱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通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函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復准江蘇省政府函同前因，合函令仰該局長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

校長張乃燕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院字第一〇五一號

二

(奉教部令轉發國民體育法仰知照由)

各擴充機關
令各中小學
六十一縣教育局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教育部訓令內開：「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二號開：「為令知事：查國民體育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國民體育法一份到部。奉此，合行抄發國民體育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國民體育法一份到校。奉此，合行抄發國民體育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體育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九日

校長張乃燕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院字第一〇六二號

(奉教育部令准國府文官處函於黨國先進中徵集追懷
總理文著限期彙送奉安委員會編纂奉安專刊由)

中小學
令各縣教育局
擴充教育機關

爲令知事：案奉

教育部第六七八號訓令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
奉主席交下 總理奉安委員會呈，爲編纂 總理奉安專

刊，請於黨國先進中，徵集追懷文著，於六月十五日以前
，送交該專刊編纂處，敬謹彙編一案，奉 諭由處分函徵
集彙送。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並
希廣爲徵集見復。」等由，並附抄原呈一件，到部。除函
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等因，並附抄原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

，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校局長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九日

校長張乃燕

抄送原呈

爲呈請事：查 總理奉安專刊，業經指定專刊編纂處張主
任西曼，依照編纂大綱，敬謹編纂。惟 總理軼事，及黨

教育行政週刊 第九十八期

國先進追懷文著兩項，函待徵集，以期完備。經本會第十
次會議議決，分呈

中央黨部 徵集等語在案。理合呈請
國民政府

鈞府於黨國先進中廣爲徵集，於六月十五日以前，送交奉
安專刊編纂處，以便敬謹彙編，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總理奉安委員會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院字第一〇六四號

（令發修正檢查電影片規則第七條條文仰遵照由）

令各縣教育局

爲令遵事：案查檢查電影片規則，前經令知遵照在案。茲
復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查檢查電影片規則
，前業會呈備案，並分別公布通行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
指令暨一四三五號訓令開：以該項規則業經呈奉 國民政
府核準備案。惟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廳下，應加「或
大學區之大學」一句，仰知照。等因，奉此，除遵照修正
並分行外，合行檢發修正條文，令仰該校知照，並飭屬一

體知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印發檢查電影片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九日

校長張乃燕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第一〇六六號

（奉 教部令轉奉 國府令禁止官吏認捐仰一體遵照由）（不另行文）

蘇州市
本大學區立各校館場院
令水產學校
南菁學院中學部
各縣教育局

為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令開：「奉 國民政府令第三二七號開：「查官吏認捐，流弊滋多，前經本府於民國十五年三月通令禁止，飭由各機關轉行遵照在案。誠以政府重在廉潔，侵蝕中飽，均須嚴禁。各官吏本不得絲毫妄取，應給俸額，又有法令規定；計其所入，大都僅足自贍。至于各項慈善事業，自有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緩急，酌予

四

協濟。募及官吏，實與厲行廉潔之旨大有妨礙。乃近年以來，每遇興辦公益善舉，仍有向各機關長官及職員募捐之事，展轉徵求，月必數起，為數亦復不貲。現在生活程度繼長增高，各官吏服務公家，如再不思養廉，猶沿舊習，勢必至債務日多，無以自給；或竟希圖彌補，喪其所守。言念及此，曷勝惋惜！爰特重申禁令。切實告誡：嗣後各團體募捐，除關於全國者應由本府，關於地方者應由該省市政府酌撥公款，以資協助外，各官吏概不得以個人名義認捐。違者予以減俸處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合行令仰該院局長、主任、局長、市長

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九日

校長張乃燕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第一〇六七號

（准省政府函奉 國府令頒發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仰

知照由) (不另行文)

蘇州市
本大學區立各校館場院
令水產學校
南菁學院中學部
各縣教育局

為令知事：准 江蘇省政府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二九號訓令內開：查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七條第八條酌加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件到府。查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前奉令發過府，業經函送在案。茲奉前因，相應抄送原修正條例一份，函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合行抄發原抄件，令仰該場長、校長、主任、館長、院長、局長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場長
校長
主任
館長
院長
局長轉行所屬一體

計抄發修正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

校長張乃燕

教育行政週刊 第九十八期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院字第一〇七九號

(奉教部令抄發郵政儲金條例仰知照由)

擴充教育各機關
令本大學區立各中小學
各縣教育局

為令知事案奉

教育部第七三一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令第三五八號開：「查郵政儲金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附發郵政儲金條例一份到校。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場館長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計附發郵政儲金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校長張乃燕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院字第一〇八四號

(不另行文)

五

(奉部令並准省政府函為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仰知照由)

本大學區立各校館場院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長
蘇州市

為令知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七三八號內開：「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令第三六四號開：「案據行政院呈稱：現據交通部長王伯羣呈稱：竊查職部前因官軍電報擁擠，無以疏通報務，規定收費及限制辦法，呈蒙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提出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議決：轉行國府，通令遵行在案。惟此項限制辦法，所列之機關名稱，現在多有變更，或已經裁撤；而新成立之機關，尚未列入者亦復不少；且特等電報，業已呈奉國府通令取消；是此項辦法，實有必須修正之處。茲經職部逐條修正，謹錄全文，務請轉呈國府，通令京內外各政軍機關，一體遵行，以維電政。等情，附呈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一份。據此，查所擬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尚屬妥協，理合照繕一份，具文轉呈

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附呈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一份。據此，當經指令：「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辦，俟通飭一體遵行可也。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除分令外，相應函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並准省政府函同前因，奉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校長張乃燕

法 規

國民體育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

第二條 體育之目的，務使循序發達，得有應具之健康與

體力及抵抗力，並其身體各官能之發育，使能耐各種職業上特別勞苦，為必要效用。

第三條 實施體育之方法，不論男女，應視其年齡及個人身體之強弱酌量辦理。其方法由訓練總監部會同教育部擬議制定之。

第四條 凡風俗習慣有妨礙青年男女體格之正當發育者，應由縣市鎮鄉村等行政機關負責嚴禁。其項目由教育部會同訓練總監部訂定之。

第五條 各自治之村鎮市，必須設備公共體育場。

第六條 高中或與高中相當以上之學校，均須以體育為必修科，與前經公布之軍事教育方案同時切實奉行。如無該兩項功課之成績，不得舉行畢業。

第七條 凡民間體育會之設立，須經該管地方政府立案，並轉呈內政部函商訓練總監部核准。但為研究學理調查資料以供國民體育之參考者，不在此限。

凡體育團體，在其預算範圍內，切實辦理，成效卓著者，該管地方政府得視其財政情形，呈請上級主管官廳酌

量補助之。

第八條 各縣市鎮鄉村所組織之體育會，應受該管地方政府之監督。其有專屬管轄之學校或團體，各由直接主管機關監督之。

第九條 凡任各學校及民間體育會等處之體育教員，須有合格證書。

本條所用證書之式樣，與發給章程，由訓練總監部分別制定頒發之。

第十條 凡體育教員服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訓練總監部須予以相當獎勵。其獎勵細則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為研究各專門機關之成績並調查外國情形以供國民體育之參考材料起見，得由訓練總監部設置體育高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二條 凡體育團體，不得以團體資格加入政治運動。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檢查電影片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

條文

一、在各市縣應由檢查機關將原聲請書說明書暨檢查情形分別呈由該管民政廳教育廳或大學區之大學核轉內政部教育部審核備案

修正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

第七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財政部所收捲菸統稅除撥付民國十七年四月所發捲菸稅國庫券一千六百萬元本息外之餘款全部為担保。俟十九年十一月以後，第一次發行捲菸庫券償清，即繼續增撥本庫券本息。所有該項基金，統由財政部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庫券由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郵政儲金條例

第一條 郵政儲金，屬交通部主管，由郵政機關兼管之。
第二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及支取，在幣制未劃一以前，均

以當地之通用銀元為限。

第三條 郵政儲金每一人或一團體祇限一戶；每戶不得超過三千元。但學校或其他公益團體，得增至四千元。

第四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至少須滿一元；其未滿一元者，須先向郵局領取儲金格紙，陸續購貼儲金郵票，俟貼滿一元時存入。

第五條 郵政儲金最初存入時，由存入之郵局發給儲金簿；其以後續存或支取，均以儲金簿為憑。

前項儲金簿，不得質典或讓與他人，但遺贈不在此限。

第六條 郵政儲金之支取，除終止儲帳外，以一元為單位。

第七條 郵政儲金在通儲區域內，得向任何辦理儲金之郵局續存或支取。其通儲區域隨時公布之。

第八條 郵政儲金得隨時支取；但辦理儲金之郵局，對於一次支取達三百元以上者，得要求儲金人于三日前預先通知。如遇特殊情形，得告知理由，延期支付。

第九條 郵政儲金本息之發還，由郵政担保之。

第十條 郵政儲金之利率，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郵政儲金利息，每半年結算一次，登入儲金簿及存戶帳內，照章生息。

第十二條 郵政儲金由主辦機關負責運用生息，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本息不在國家科收捐稅之例。

第十四條 關於郵政儲金事務，無能力者對於郵政儲金機關之行爲，視爲有能力者之行爲。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除普通儲金外，得辦理匯劃儲金，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交通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

一凡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各省省黨部各特別市市黨部國民政府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中央五院暨各部會及編遣委員會暨其所屬各部各區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市政府各師長各海軍司令用印紙所發之電，均列爲一等，不論

明密加急，均照尋常商電減少收費。（即每字五分）

二前項所列舉之各機關，在公署所在地各電局或專設電報房用印紙發電者，可暫行記賬，每月底由各該電局造冊具領。若將此項印紙交由委員代表或其他職員攜往他處因公發電時，須書明職名並蓋章，方可按照前項之規定辦理。但須一律付現，不得記賬。其材料等費，概不另收。

三除第一項列舉之各機關外，其他軍政機關，報告軍務（一作四等）電，其拍發次序，與一等電同。電費按尋常商電計算，並須付現。惟密碼不另加費。

四各市縣黨部持用省黨部印紙拍致中央之要電，可列入一等。如非拍致中央之要電，則按照前項（一作四等）電辦法辦理。

五凡一等急電，因事務之緩急，以「國民革命」四字爲序。惟「國急」電報紙以因緊急軍情，由國民政府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事參議院行政院及軍政部海軍部暨編遣委員會及其所屬各部各區各師長各海軍司

令所發者爲限。其餘各機關，遇有緊急電報冠以「民急」二字。次要者冠以「革急」「命急」或不冠字，僅加急字，

由主管長官審慎加用，以免緩急倒置後先失宜。其非關緊急而冠國急者，得由各電局檢呈交通部，請由原發機關長官處分之。

六拍發一等通電，除致各省各機關得備用各省字樣，並填明分抄某某機關外，其拍致各地，各黨部各軍隊各團體各報館者，均須標明某地某黨部某軍隊某團體某報館等，以免電局無法分送。

七作戰區域得由軍政部或海軍部規定官軍電報臨時辦法，咨交通部飭令電局遵照辦理。

八發一等印電，如涉及私事者，得由各電局將該電扣留，並將原電抄呈交通部，轉請原處印紙機關核辦。

九凡須經由滬福廈港水線及煙大水線傳遞之一等國內電報。本線費及水線費均得照尋常商電減半收費。惟須一律付現。其發往國外之一等電報，應按照國際電報及國際無線電報業務規則辦理。其報費概須付現。

言 論

視導制度商榷（續九十五期）

常導之

美國一般教育學者多主張中小學校校長應對於所屬學校之教員負視導責任；謂各個學校爲視導單位。校長對於一校之關係猶教育局長對於全市或縣之全體學校關係。事實上一般校長堪當此任者尙少，但欲求視導組織完備，非令校長負責不可，則爲一般教育學者所供認之原則。

我國小學暫行條例，規定小學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中學校長所負責任亦同（見中學暫行條例），中央大學區中小學規程，校長之職權亦皆以學校行政方面爲限（太倉縣教育局現着手試行所謂「中心小學」辦法，令中心小學校長負指導分佈小學之教學責任，前途成績，雖尙待時日證明，但總不失爲一種有價值之試驗。

（丁）各級視導人員之關係

各國視學系統有兩級者（如英國）有分三級者（如法國）各級視學人員之職務各異，茲舉數例如後：

I 意大利

(甲)中央視學員共八人，司小學及中學視察者各三人，又高等教育及美術各一人。

(乙)區視學員，全國共二百六十人，每人各司一區之視導事項。

II 英國

(甲)英格蘭共分視察區九，每一區之視察事項各分三類：(a)公立小學校，(b)職工及補習學校，(c)中學校及教育中心(訓練所)。以上各類學校由教育部之視學員(Inspector)及初級視學員(Junior Inspector)任之。

(乙)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Local Education Authority)亦有專任之地方視學員，但其職權，未有甚明晰之規定，所視導事項往往與中央視學員重複。但大體着重詳微之點。

III 法國

法國視察制度最為完密，分中央，大學區，及府三級，茲分述之如後：

(甲)中央視察員(Inspecteurs Generaux)

(a)司中學視導者十八人(一作一七人)

(b)司小學視導者十二人。

(c)司幼稚教育視導者女視學四人。

(乙)大學區視察員(Inspecteurs D'Academies)通常每府(Departement)一人，但巴黎有八人，Nord及Alger各兩人，法國共分八十九府。

(丙)初級視學員(Inspecteurs(男)或Inspectrice(女)(Primaires)及幼稚教育女視學員(Inspectrices departementales des Ecoles Mater Nelles)初級視學員通常每環區(Arrondissement)一人，惟重要環區每有二人或二人以上。

綜觀各國成例，可知：(1)中央視學員所視導者為極要的事件，細微的事件乃低級視學員所有事；(2)視學人員皆專任；(3)視學人員雖有等級之分，但均為國家之代表，法國之初級視學員由教育總長任命，即是此意。(惟英之地方視學員為例外)；(4)法德諸國之低級視學，皆

爲代表中央教育官廳監督指導地方教育，並不隸屬於地方政府。

(三)

以下就中國現行視導制度，參以列國行之有效的成例，歸納爲若干原則以待研究批評視導制度者之指教。

I 例常行政與實際視導並重。

我國現前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率以大部分時間消耗於例常行政事務制定規程，發布命令，任免人員，支付薪俸等等。凡此種種，皆教育設施上之第一步；其終極目的乃在實際教育之效能增進。換言之，教育行政機關乃爲實際教育事業而存在，非謂實際教育事業爲教育行政機關而舉辦。若以內部例常事務，致無暇顧及實際視導，不惟難期達到行政上之目的，而且悖於行政經濟之原則。

Cubberley 主張視導組織，依城市之大小別爲三等：—

(甲) 小市：(教師 40 至 100 人) 視導人員爲教育督察長(與我國之教育局長相類) 各校校長，及少數兼任專科視導員 (Special Supervisor)

(乙) 中市：(教師 125 至 250 人) 視導部除教育督察長外，設女助理督察員一人，司小學初級視導，另一助理督察員，司課程規劃及成績測驗事務，專科視導員六人，曾受較完備訓練之校長若十人。

(丙) 大市：(教師 350 至 700 人或全人口在 80,000 或 90,000 以上者)。視學部可設助理督察員若干人，專科視導員若干人，及曾受充分訓練經驗豐富之校長若干人。

II，視察爲手段，指導爲目的。

所貴乎視察者以視察既竣後，將繼之以改進之計劃：對於所有優點當有以獎勵之，廣佈之；對於所有缺點當有較好的方法，以替代之。此方針無論對於教育行政機關或對於各個學校皆同。蓋指摘他人之缺點不難，凡具相當常識者類優爲之，但提出替代方法則至不易。凡視導不可以視察爲止境，殆已爲一般所共認。

茲附載美國教育專家所綜括教師方面所需指導及視導員方面所應指導諸要項於後：(1) 關於教室程序者，其中包括慣常的事務，訓育教法各項；(2) 關於教材選擇者，包括教材之程度，分量，教科用書之選擇；(3) 關於測驗

者，包括應付個別差異之設施留級升級之標準等等；(4) 關於在職教師之教育者，包括新教法之試用，新訓育方針之方式等等；(5) 關於參觀教學及教師會議者，包括參觀時所當注意之點，批評教學之標準及方法等等。

後而為美國教育專家所主張視導員應知應做之事項：

(1) 前次視導之結果與今番視導之方針；(2) 於某科之教學，須視察三次以上；(3) 關於輕微問題可隨時與各該教師討論；(4) 在以改進教學方法為目的之教師會議中，由視導員任「教學示範」；(5) 「範教」以後由各教師就本題加以討論；(6) 按時介紹教師所當讀之有價值的書報。

III, 視導人員專任，視導事項分任。

視導事務之繁重，困難甚於行政例常事務，非令專家專任，不足與言事功，此可由以前各節所偶爾涉及之英，德，美，法，意，諸國之成例可以見之。

視導事項之須分任乃出於所視導事項之性質。江西省之視察指導規程，規定中等學校應由視導三人同時或先後視導，似有不信任視導員之意，若令三人各專一事（如學

校行政，訓育，教學）或各專任一科組，（如自然科學，外國語，歷史，國文等組）庶幾稍合於事項分任之原則。中央大學區之視學與督學地位不同，所負任務當然應隨之而異，以意測之，似當以事項分，惟其劃分乃依某事件之重輕程度（量的區別）非依事件之種類（質的區別）而分。

行政與教學之劃分最著者，如法國中央視學員，專司小學者十二人，其中十一人任關於教學之視導，另一人專司行政方面之視導。又專司中學者十八人中，有二人專司關於宿舍及行政方面事務之視導，皆其例證。視察宿舍及行政事務之中央視導員，除監督中學校中之舍務員（*Boarding House*）外，還須視導關於住宿生之衛生運動及體育範圍內之事宜。

IV 中學視導以科分，小學視導以級分，

英之中央視學員分任職業學校，中學校，小學校之視察，德之視學員職務，以區（*Kreis*）分，專司區內小學，每人担任二百學級之視導，法之中央視學員，幼稚教育由女視學員担任，小學校由專司小學者担任（見前節），關於

中學更實行分科視察，全體十八人中，除二人專司宿舍及行政方面事務已於前節說明外，其職務分配如后：任文科 (Lettres) 視導者九人，視導學科為哲學，法語，拉丁文，希臘文，歷史及地理；任理科 (Sciences) 視導者四人，視導學科為數學，物理學，化學，自然史，任現代外國語視導者三人，此外尚有任意大利語及西班牙語之視導者各一人，(稱副視學 Inspecteur delegue) 大學區視學員察視國立中學 Lycees, 公立中學 Collèges, 師範學校 Ecoles normales, 高等小學 Ecoles primaires Supérieures 之經濟及教育行政事項，並視察此等教員之教學而評定其高下。初級視學員之職務為督率小學教師，在(區)教育會中任主席，為小學畢業考試委員會主席。女視學對於幼兒教育之權限相同。

由以上各國現行制度可見中小學校教育性質及程度既根本不同，實有分別視導之必要。小學各科(初年級及幼稚園並不必分科)不難由熟諳小學教育者，一人完全担任，(除需要特殊技藝之科目外)中學與小學異，小學着重教

學方法，而中學則重視教材內容，以一人而專長所有中學科目為事實上所難能。

V. 中小學校校長之視導職責。

組織完密之視導制度必以每個學校為單位。美國教育專家以其國教師之教育遠遜於歐洲諸國，故近年來於視導方面，特加重視，以期增進教師之效能，而尤斤斤於校長之訓練。中國近來學制，處處仿效美國，獨於美國學者所主張中小學校校長應為全體教師之指導者一層未加注意；似屬一缺憾。惟欲令校長堪當此重任，則對於校長之學理部分與專業部之教育不可不特加着重自不待言。

以上所述，皆以教育事業範圍內所有事為限，至於學校，因受他種勢力之侵襲，釀為風潮，或教職員等因薪資久欠，無以事畜而怠棄業務等等，嚴格言之，皆非教育問題亦非常特狀況下所應有事，茲均不復涉及。

特 載

學校衛生實施方案續第九十七期

三、健康檢查

甲、檢查手續

子、規定檢查時期，及其次數。

凡在第一年之學生，必須受精密之健康檢查，以後每隔三年必須詳細檢查一次，如有新生例應檢查。

丑、檢查時，請學生家屬到校參觀，為求學生家長對於矯治疾病畸形之互助，並灌輸預防醫學之常識起見，在施行檢查前，宜通告學生家屬，到校參觀，並示以疾病畸形之所在。

乙、檢查事項

- | | |
|----------|----------|
| 1, 體重 | 2, 身長 |
| 3, 營養 | 4, 貧血 |
| 5, 皮膚及頭皮 | 6, 砂眼及視力 |
| 7, 耳疾及聽力 | 8, 鼻 |
| 9, 牙 | 10 扁桃腺 |
| 11 淋巴腺 | 12 甲狀腺 |

教育行政週刊 第九十八期

13 心

15 脾

17 疝氣

19 其他

14 肺

16 包莖

18 整形外科病

丙、檢查記錄

子、按照部頒健康檢查表，逐項記載，學生每名一張，妥為保存，以備逐年查考並添註。

丑、畸形疾病之記錄，應照部頒健康檢查表，所載符號，以表明疾病畸形之程度及其緩急等項，至詳細病狀，須由檢查醫師另行記錄。

丁、檢驗方法之採用

子、視力測驗

用中華衛生教育會出版之視力表，以求統一。

丑、聽力測驗

用鑷測驗

寅、測量體重

用公斤計算

卯、測量身長

用公分計算

辰、測驗貧血

以用「塔爾魁司脫」氏血色素計算法 (Tallquist's Haemoglobinscale) 為最簡便。

戊、其他疾病畸形之檢查。

按照部頒標準施行。

四、疾病畸形之矯治。

疾病畸形之矯治，較之健康檢查尤為重要，若僅施檢查，而不設法矯治，實無異下種而不收穫也，且身體之健康，常受環境之支配，兒童入校若感新鮮空氣及陽光之缺乏，並受行動之束縛，身體多致孱弱，各項疾病畸形從而發生，其影響甚大，可不察夫，茲略述疾病畸形之矯治辦法如次。

甲、疾病畸形類別。

1. 營養不良

2. 皮膚。

a 因內部疾病而起者，如猩紅熱，麻疹，天花，斑疹傷寒等之發疹是也

b. 純粹皮膚病，如金錢癬，疥瘡，頭虱，及其他皮膚病是也

3, 眼

a. 砂眼及其他傳染性眼病。

b. 視力異常，如近視，遠視，散光等是也。

c. 筋肉異常，如斜視是也

4, 耳

聽力不強，或耳聾之最大原因，可分為二類如左。

a. 鼻喉傳染病之蔓延中耳。

b. 全身急性傳染病，如猩紅熱麻疹等。

5, 鼻

應注意鼻茸，鼻骨不整，斜竇炎等項。

6, 齒

應注意齒槽蓄膿，及齲齒等項

7, 扁桃腺肥大, 及腺樣增殖。

8, 淋巴腺腫脹。

9, 甲狀腺腫脹

10 心臟瓣膜病。

11 呼吸器。

應注意氣管枝炎及肺癆等項。

12 整形外科病。

應注意脊柱前屈, 後屈, 及側彎, 鳩胸, 平蹠足

, 弓腿, 足內翻症, 及外翻症等項。

13 其他發育不良及病症, 如脾臟腫脹, 包莖, 疝氣

, 言語障礙, 神經衰弱, 及癲癩等項。

乙、矯治辦法

子、矯治時應有手續

此種手續乃促成矯治之實現, 並喚起學生家屬之同情

1, 學生疾病畸形證明後, 應函告其家屬早日延醫, 或送醫院診治。

教育行政週刊 第九十八期

2, 如家屬對於其子女矯治事宜, 無暇顧及, 則應請該家屬允許校醫護士, 代為照料。

3, 陳述疾病畸形之危害及處理。

a. 通知家屬後, 經一定時期學生之疾病畸形尚未

見矯治, 則應函請該生家屬, 于規定日期來校

, 由校醫陳說疾病畸形之危害及處理。

b. 通知家屬後, 經一定時期, 學生之疾病畸形尚

未見矯治, 則護士應親赴該病生家中, 陳述疾

病畸形之危害, 並勸告早日矯治。

4, 獎勵矯治

利用兒童競爭心, 藉獎勵之法, (擇體格強健,

或遵守衛生習慣者, 授以獎章等品。) 促成學生

自動的求健全之興趣。

5, 宣傳品

編製疾病畸形之印刷品, 簡明敘述, 各症之危害

及處置方法, 以喚起學生家屬之注意。

6, 學生疾病畸形之狀況, 不能在學校診治室, 由學

校衛生醫員，校醫或護士矯治時，可送往特約醫院，或專科診療所，惟在施行此種手續之先，必須得家屬允許，已於前節述及之。

丙、醫療之途

子、學校診治室

凡疾病畸形得在診治室，由學校衛生醫員及護士施行矯治者，限於左列各項。

- 1, 病初應急處置
 - 2, 內外普通輕症
- 又校醫及護士，於矯治疾病畸形之外並應注意查驗左列各項學生。

- 1, 受傷者
- 2, 疑有傳染病者
- 3, 消病假者
- 4, 無故離校逾三日者
- 5, 初來校者

丑、特約醫院

與地方公立醫院或設備完美之私立醫院，訂立合同並規定左列各項手續，以利學生疾病畸形之診斷及矯治。

- 1, 規定學生送往醫院手續。
- 2, 規定診療時間。
- 3, 規定最廉取費。

寅、專科診療所

省市縣衛生處局，可按照當地學校病症發生狀況，及其需要，次第籌設各科專門診療所，如眼科診療所，牙科診療所等，以利學生疾病畸形之診斷及矯治。

卯、自請醫師

家屬對於學生畸形疾病，欲自聘醫師矯治者，聽之，但須令填報醫師證明書，而知其已否矯治。

丁記錄

一切學校醫務，均須詳確記錄，其應注意者有左列各點

子、各項記錄務求準確簡要。

丑、每次工作之後務必記載，每週應彙總報告於主管人員。

(未完)

學校消息

大學本部第十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日期 十八年六月八日下午二時

地址 圖書館會議室

出席者 何魯 汪東 蔡堡 孟憲承

鄭宗海 張衡 (高懷代) 戴修駿

謝壽康 (彭先捷代) 洪達 王善佺

丁嗣賢 戴超 (洪達代)

列席者 李毅士 張璉 徐治

主席 洪達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略)

議決事項

(一)現在四年級學生尚欠少數學分應如何辦理案：

教育行政週刊 第九十八期

議決 原案否決，惟本屆畢業學生有缺少五學分以下者，其所缺學分並非必修科，可向各院陳明，經核准後，准其在其他暑期學校補讀。

此項辦法，以本屆暑期為限，以後不得援例。

(二)招生委員會委員湯用彤崔萍村兩先生辭職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各院院長均加入為招生委員會委員。

(三)藝術專修科教職員請改藝術專修科為藝術學院案：

議決 此案保留，由學校提交評議會。

(四)招生委員會函請變更保送高中畢業學生免試入學案：

議決 本大學區各中學校每校每科畢業生得擇尤保送一人，但須經本校審查其成績合格後，方准其免試升入大學。高中師範畢業後，亦可保送，但須先服務一年，次年方准入學。

(五)招生委員會編定本屆招生簡章，請覆核案：

議決 該簡章逐條修正後，通過施行。

(六)暑假期間本校房屋可否准其他團體借用案：

議決 在暑假內，所有本校房屋，除有實在特殊情形，經本校當局特許外，無論任何團體，概不准借用。學生鄭莊鑑等擬辦暑期英算漢補習學校，請准借教室一案，根據上項議決案，應予以否決。

(七)散會 七時半

六月十一日總理紀念週紀錄

六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至十二時，大學本部在體育館舉行總理紀念儀式，主席副校長，率領全體同學，行禮如儀，並報告事項。

建築方面——生物館即日動工，以說明書寄將洛氏基金委員會去後，曾接到捐款五千元，其後當再陸續設法。

禮堂亦擬于十日內開標，然江蘇省政府方面，建築費迄未領到，校長曾擬捐四萬元，然亦同洛氏基金，不建築此項房屋，亦當不捐納此款也，故當冒險為之。即當開標動工，再議其後。此項建築，若告成功，則開會可以有一定之地點，然後再肆力宿舍。關於宿舍現在計劃十所，每所能容二百五十人，則十所當可容二千五百人矣。

下學年計劃，理學院長七月回校，各主任各教授及課程，皆於暑期前早定，當不似十七年度局促也。惟計劃雖有無經濟仍不能實現；江蘇省於本大學經費之供給，困難異常，如江蘇實證教費三百五十萬，本校用百六十八萬，外

人不察，咸以本校濫用為口實，農工各院實各年支十三萬元，竟有淆亂聽聞之事，有謂本校每一學生年費公帑五千元，然實在計之，每人祇四百九十八元耳。與他校較，北平大學，每月須三十一萬元，本校則月糜十萬零八千元，清華每一學生，年須二千元，實皆倍蓰于我。蘇省每年於本校以六萬五千元之建築費，然終不可得也！下學期仍有一事足為恐慌者，即蘇省政府會議，十八年預算案中教費，中等學校占二百八十萬元，擴充教育占七十萬，三百七十萬元中，僅此所餘二十萬，以之充大學經費，用辦一院猶不足用，況全校乎。其聲言以國款辦國校，省款辦省校，未嘗不合理論，然當財部羅掘既窮之中，且攫捲菸稅以為己有，積欠本校至六十萬元者，殊無辦法。再上海屠宰牙稅，每年可得百萬元，中央地方爭執良久，結果因地方代征而不得付：奈何奈何！

間下年計劃之實施，於此學期將了時，約略言之，然非暑間努力交涉，使根本有立，計劃誠難實現也！

奉安後，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推翻前案，故本校方面，曾以此詢教部，教部答以此次議決，係屬機關方面者，非對學校，當未規定以前，仍因昔規，放假一日。

再本學期雖較長，然學校制則，不容輕改，曾以此旨達各學院，非特別事故者，不得提前考試，致引糾紛。蓋規定早立，自當依排定日期舉行考試，對七月十日放假，畢業典禮擇日舉行之。

本日並請本校副教授胡文炳先生演講，胡先生係留學法國巴黎大學，研究法律經濟者，繼由胡先生登台講演

(辭長不錄)

報 告

收 支 對 照 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份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收 入 項 下	
	上 月 結 存	
850740	上海上海銀行	
17795210	南京上海銀行	
889180	中央銀行	
1978047	現 金	
13916000	行政費收入	
155505	行政週刊收入	
2000	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	
200000	教育經費委員會	
35333140	教育經費 (經費管理處撥發舊欠)	
3378000	預支款項	
	支 出 項 下	
	校長公費	500000
	秘書長俸給	400000
	秘書俸給	800000
	處長俸給	1200000
	會計師俸給	300000
	科長俸給	1110000
	視學員俸給	1240000
	科員俸給	3802000
	事務員俸給	1100000
	錄事薪水	584000
	校役工資	387930
	筆 墨	64316
	紙 張	138710
	印刷紙工	25000
	電 報	136870
	電 話	39900
	郵 資	211300
	物品購置	43620
	燈 燭	100225
	薪 炭	11635
	茶 水	66600
	修 繕	110200
	雜 支	417934
	會議演講	439936
	職員旅費	700631
	行政週刊	826840
	預 備 費	321302
	教育經費委員會	59756
	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	1099500
	教育經費(發各校舊欠)	7461720
	預支款項	4116770
	結 存	
	上海上海銀行	810740
	✕南京上海銀行	39507530
	中央銀行	144680
	中國銀行	3450750
	現 金	2767727
	✕內教育經費\$35,160.685	
74497822	合 計	74497822

會計科長蓋章

製表員蓋章